

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12.04 108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20 108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旨在研擬並議決本系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二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組成。系主任並擔任召集人，學生代表二名，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四、系主任得依本系之課程架構協調本系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所研擬之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課表繳交期限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定之課程規劃及安排方得送交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者，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及課程架構之修改，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六、凡經本會通過之議案、須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備查。